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

貳、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局）於辦理採購案時，未能盡職責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致生事後投標文件真偽疑義；另於辦理無關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又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有時，台鐵局及受託辦理採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卻仍因循沿用以往有失公平合理之招標文件，且相關招標或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顯有違失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鐵局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草率不實，顯有怠失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

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本案台鐵局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相關違失如下：

(一) 購案編號 88LM0089 部分：

本案係經公開招標，採購「桌上型數位多功能電錶」二套，三家投標廠商營業代理人分別為：忠峰企業有限公司、儀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世宇科技有限公司，然該三家廠商所附之「代理授權書」卻均由投標廠商／立約商法國 METRIX S.A.公司出具，且均為同一人簽署，其樣式及簽名筆跡之位置完全相同，顯然係以一份簽名文件影印後，再填具相同案號及不同營業代理人之結果；若再證諸三營業代理人簽章日期 88.9.22 及 88.9.23 早於 METRIX S.A.簽章日期 88.9.27，足徵該三份文件偽造或變造之成分甚高；另再核對前該三家投標廠商報價單發現，其中「忠峰企業有限公司」與「儀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家之報價單上手寫英文製造廠名稱及地址之筆跡雷同，亦有出自同一人筆下之嫌。

(二) 購案編號 88LM0069 部分：

本案係公開招標，採購「自動絕緣油過濾循環機」一台，三家投標廠商儀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世宇科技有限公司、鑫集雅企業有限公司，係以日本 KATO、德國 CH.BEHA、美國 UE SYSTEMS 三家廠商營業代理人之名投標。其中「儀測公司」與「鑫集雅公司」投標文件所附由日本 KATO 公司出具之指定案號代理授權書，其日商簽名樣式、筆跡及位置完全相同，且儀測公司之簽章

日期早於日商簽章日期，而鑫集雅公司之簽章日期則為較晚之日期，顯見 KATO 公司 1999.9.3 出具之文件有偽造、變造之嫌。另查「儀測公司」與「全世宇公司」所附由美國 UE SYSTEMS 公司所出具之指定案號代理授權書，其簽名樣式、筆跡及位置亦完全一樣，儀測公司及全世宇公司之簽章日期則早於美商之日期，顯見亦有偽造、變造之嫌。前述情形亦發生於「全世宇公司」及「鑫集雅公司」所附德國 CH.BEHA 公司之指定案號之代理授權書。

前揭稽核報告指證廠商投標文件所涉違法事實，台鐵局政風室雖依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函示，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中，惟台鐵局主辦採購單位，未能善盡職責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就相關內容疑義及時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依法妥適處理，致生事後投標文件真偽之疑義，更有損及合約雙方合法權益之虞，其任事敷衍草率，顯有怠失。

二、料件採購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殊有可議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一、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二、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查台鐵局辦理新購車廂真空式廁所三十六項配件採購案，其中三十項配件係因應維修需要，第一次補充採購，該局以「因材質性能、尺寸及密合度與原設備有相容性之需要，且因無現品可查悉製造商廠牌、件號及構造材質，故須向原供應廠商以議價方式採購取得樣品」等考量，經函報交通部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向瑞典原廠議價採購EVAC牌真空式廁所配件。然據該局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九鐵材管字第○○七一五號函所復，前揭廁所配件第一批交貨之三十三項現品中，其中七項包裝雖註有「EVAC件號」，惟製造國家實為「SMC日本製造」、「CAMOZZI」、「GEORGE FISCHER瑞士製造」及「LEGRIS法國製造」，顯見前該EVAC牌真空式廁所設備，係由其他衛星工廠或代工工廠生產後組裝而成。

台鐵局於辦理車廂新購案時，未能針對真空式廁所消耗性配件，酌量併辦備品招標採購，迨至設備維修需用時，始囿於無備品可供查悉製造商廠牌、件號及構造材質，致無法據以尋覓市場同等品，或循公開展示模式邀請國內廠商參與產品之研發及製造，在明知該等廁所配件無關行車安全之情形下，仍須受制於原供應廠商，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逕向其議價採購，除因轉手增加購價外，更有礙國內廠商自行研製與公平競爭之機會，殊有可議。

三、招標文件相關規定有失公平合理，有損廠商合法權益

按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

平合理為原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然查台鐵局委託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辦理採購案中，招標文件內容竟因循以往，仍以「招標機關／委託機關有權：增加或減少報價單上每項之數量。接受任何一項或其中部份報價。」，以及「一本投標須知若有未詳盡之處，買方有權於開標前修正及解釋。」等顯失公平合理之規定約制投標廠商，除有違前揭法令公平合理原則外，更損及廠商合法權益，確有未當。

四、招標及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查台鐵局工務處台中工務段 011 案，同一件公告內竟有不同之領標截止期限；台北工務段 9T4157C206 案，未說明有否開放郵購領標、9T8287C101 案，面購與郵購時

間不一致；而山線雙軌工程處 8H408FC032 案，則不當限定領標時間（上班時間均應提供領標）。

- (二)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查台鐵局工務處台北工務段北工材字第 89001 號案及機務處台北機廠 881220D029 案，押標金限銀行保付本票。
- (三)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查台鐵局工務處台中工務段 9MTW10486 案，決標公告底價未公開。
- (四)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查台鐵局電務處 KAY0089001 案，廠商資格限「最近五年內曾一次（含）以上直接完成國內公營機構之工作」，及材料處 89LM0024 案，廠商資格規定「須提出曾承製台灣鐵路貨車至少一〇〇輛以上」之實績證明，然因該二案等標期均未達二十八天，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依法不得訂定實績等特定資格。
- (五)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

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查台鐵局山線雙軌工程處 8H305AC012 案，廠商資格規定「國內已立案受經濟部督導之技術顧問機構或以財團法人方式組設之技術顧問機構」，顯於法有悖。

- (六) 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縮短至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查台鐵局機務處台北機廠 881220D029 案，第二次公告等標期僅登載為八日，顯違反不得少於十日之規定。
- (七) 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八、履約期限。」。查台鐵局材料處 89LE0001 案，履約期限登載「詳標單」；山線雙軌工程處 8H305AC012 案，履約期限登載「詳施工說明書」；材料處 88LM0069 案，廠商資格摘要內容不明確。
- (八) 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六、決標金額」。查台鐵局餐旅服務總所 RAY00881208 案，決標公告未刊登決標金額，顯有疏漏。
- (九) 另查台鐵局工務處台北工務段 9T8287C101 案，廠商基本資格規定「未受台鐵局拒絕其參加投標處分之廠商」，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而 89001 案，規定廠商不得異議，亦與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相關規定有悖。

綜上所述，本案台鐵局於辦理「桌上型數位多功能電錶」及「自動絕緣油過濾循環機」等項採購案時，未能善盡職責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致生事後投標文件真偽疑義；另於辦理無關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又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有時，台鐵局及受託辦理採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卻仍因循沿用以往有失公平合理之招標文件，且相關招標或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其任事怠忽輕率，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